

证券代码：874331

证券简称：金铠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肖自秀女士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提名肖自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吴晓青女士辞职，公司选聘新的董事、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日